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上市公司、冀东水泥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，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9.90%。

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，深证综指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-9.85%。剔除大盘因素，上市公司股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9.75%，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冀东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，Wind 水泥指数（884998.WI）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10.17%。剔除行业因素，上市公司股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-0.27%，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冀东水泥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

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, 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